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

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五个部分组成，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090；传真：0533-6967065）。

一、概述

2018年，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18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强日常监管，将考核的结果和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给各单位，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出台了《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30号），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督促各部门、单位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制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机关公文制发流程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公文公开程序和渠道。

三是加强平台建设。规范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高青政府信箱等栏目，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调整栏目版块，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8年度，高青县人民政府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公开了《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高政发〔2018〕16号），在高青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规范性文件公众意见征集专栏，文件草案全部通过门户网站征集群众意见，切实反映群众诉求。2018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9件，均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开。

政府会议公开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及时公开政府会议31次。在重大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2018年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10次。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利用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9次。

政策执行公开情况。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进行论证审查。通过公开决策草案、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扩大社会参与面，保证决策程序的民主化。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

2018年，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全部按时答复。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及时、准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质量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运用数字、图表、图解等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生动性。二是按照规定制度和程序，对应该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

附件：2018年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0日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10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9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2106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0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8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2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15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5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1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1 |
| （二）镇、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0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0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0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0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0 |
| （二）镇办 | 个 | 0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0 |
| （二）镇办 | 次 | 0 |
|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 个 | 1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